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原告 金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菁

被告 鄭詠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支薪水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但因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，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6,9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